第六节 税收优惠

四、加速折旧优惠(掌握)

- (一) 一般性加速折旧
- 1. 可采用加速折旧方法的固定资产是指:
-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2. 加速折旧方法

缩短折旧年限	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 60%
加速折旧方法	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

【提示】上述方法一经选定,不得变更。

(二) 特殊性加速折旧

主体	期间	对象	加速折旧方法
所有企业	永久适用	固定资产	单位价值≤5000元,一次性扣除
	2018. 1. 1- 2027. 12. 31 新 购入	设备和器具	单位价值≤500万,一次性扣除

创投企业 税基式优惠

应纳税额=(收入总额-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扣除-亏损)×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五、创投企业优惠

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例题·单选题】某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2021年8月1日,该企业向境内某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200万元。2023年该企业利润总额890万元;未经财税部门核准,提取风险准备金10万元。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3年该企业应纳所得税税额为()万元。

A. 82. 5

B. 85

C. 187. 5

D.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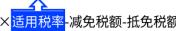
答案: D

解析: 2023 年该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890+10)-200×70%]×25%=190(万元)。

税率式优惠

应纳税额=(收入总额-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扣除-亏损)×<mark>适用税率</mark>-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 1. 高新技术企业等
- 2. 非居民企业
-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4.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

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六、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一)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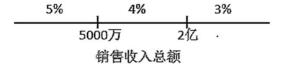
【了解】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5. 研发费占销售收入不得低于规定比例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0 BY BA 10 B 11 A 12 B 14 B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比例		
≤5000万元	≥5%		
5000 万元<收入≤20000 万元	≥4%		
>20000 万元	≥3%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同时,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七、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优惠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自 2024年1月1日起至 2027年12月31日止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非居民企业优惠(掌握)

优惠种类 具体规定

低税率	非居民企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免征企业所得税	1. <mark>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mark> 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3.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十、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基式优惠结合税率式优惠



十、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 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如下:

必备条件	2019 年~2024 年
行业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从业人数	≤300 人
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必 备	2019~2027 年				
条件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00万		100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00万		
年 度	2021. 1. 1- 2022. 12. 31	2023. 1. 1- 2027. 12. 31	2019. 1. 1- 2021. 12. 31	2022. 1. 1–2027. 12. 31	
应 纳 税 所 得额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减半,即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1】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按企业全年季度均值计算

1.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业人数应当按照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2. 资产总额, 即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 在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项显示。

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例题•单选题】某商业企业 2023 年年均职工人数 275 人,年均资产总额 3960 万元,当年经营收入 1440 万 元,税前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1200 万元。该企业 2023 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万元。

A. 9. 5

B. 19

C. 48

D. 12

答案: D

解析: 该企业 2023 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40×25%×20%=12 (万元)。

税额式优惠

应纳税额=(收入总额-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扣除-亏损)×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免征与减征